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248,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7,646.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研发领域的前瞻性布局，拟将“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总额由原来的 4,478.19 万元调整为 6,978.19 万元，其中增加的 2,500.00 万元拟用“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征，是涵盖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应用。建设测试技术中心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顺应行业变化、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增加“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可以为公司提供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资金支持，利用测试设备领域积累的经验及优势，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吸纳优秀人才，有助于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完善各类产品细分领域布局，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投资总额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威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